

基隆港暨其輔助港引水費率表

| 船舶 總噸位 | 費用類別 (新臺幣) | 水呎費率 (吃水每呎) (元/呎) | 噸位費率 (每 500 總噸)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,000 以下 | | 130 | 57 元 |
| 1,001-8,000 | | 212 | 57 元 |
| 8,001-10,000 | | 289 | 57 元 |
| 10,001-60,000 | | 311 | 57 元 |
| 60,001-100,000 | | 336 | 57 元 |
| 100,001-150,000 | | 352 | 57 元 |
| 150,001 以上 | | 359 | 57 元 |

附註：

一、引水費=水呎費率×吃水（呎）+噸位費率×（總噸位／500）。

二、吃水不足 1 呎者，以 1 呎計，總噸位不足 500 者，以 500 計算。

三、各項附加費計費規定：

（一）等候費：

1、進出港船舶均自引水人登輪起算，每滿半小時加收 550 元。

2、引水人如有他船待領航，得於通知船長及僱用人後離船並改領他船，按實際在船等候時間收取等候費，不得計收取消費。

3、如領航之船舶係因港口各檢查單位於預計開船時間登輪，惟仍未能完成檢查者，不得收取等候費。

（二）取消費：進出港船舶自引水人登輪後，如預計 1 小時以上始能完成各項準備，或已在船等候超過 30 分鐘以上，且船方無法證明可於預定時間內完成各項準備者；引水人得照會船長及僱用人後離船，計收 1 次引水費。

(三) 夜航費：自當日日沒起至翌日日出止，另加收引水費 50%。

(四) 無動力船舶或船舶主機不能使用，僅以他船拖帶者，另加收引水費 100%。

(五) 限外領航部分，除臺北輔助港進港船舶於防波堤外至距北防波堤燈塔 1.5 浬間領航至靠妥碼頭，加收引水費 40%外，如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加收引水費 100%：

1、基隆港、蘇澳輔助港進港船舶由防波堤外領航至靠妥碼頭。

2、臺北輔助港進港船舶於距北防波堤燈塔 1.5 浬外領航至靠妥碼頭。

四、引水作業以 1 人為原則，基於安全、效率與尊重市場機制之考量，航商或船長應自行決定增僱引水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。有關增僱第 2 名或以上引水人之事項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 引水於領航下列船舶時，得基於安全之考量，徵求航商同意增僱引水人，每增僱 1 名引水人之引水費依下列原則計收：

1、基隆港、蘇澳輔助港、臺北輔助港總噸位 15,000 以上之汽車船或船舶長度 200 公尺以上之散裝船，以本費率表全額計收。

2、基隆港、蘇澳輔助港或臺北輔助港船舶長度 200 公尺以上之客船，以本費率表 60%計收。

3、基隆港船舶長度 200 公尺以上之貨櫃船，除離靠 W19、W20、W21、W22、W23、W24 等 6 座碼頭外，以本費率表 60%計收。

(二) 除前項規定外，於臺北輔助港領航船舶，每增僱 1 名引水人之引水費，以本費率表 60%計收。

五、國內航線國輪引水費依本費率表 3 分之 1 計收。

六、其他引水費計收規定：出港船舶，引水人在內外防波堤處離船，計收引水費 1 次。